重庆梅安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审议程序

1、董事会意见

重庆梅安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2025年4月15日召开第 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(7票同意,0票反对、0票弃权)审议通过了《2024年度利润 分配预案》。董事会认为: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基于公司2024年度经营与 财务状况,并结合公司未来发展规划而做出的,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 的有关规定,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及合理性。

2、监事会意见

公司于2025年4月15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(3票同意,0票反对、0票存权)审议通过了《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监事会认为: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,不存在违反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的情形,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,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。因此,同意公司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。

- 3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。
- 二、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
- 1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为2024年度利润分配。
- 2、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:合并报表范围内,2024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5,589,202.19元;母公司2024年度实现净利润51,066,297.25元。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按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10%提取法定公积金后,报告期末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219.388.743.57元,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252.559.883.54元。
 - 3、鉴于公司目前盈利状况良好,为保持长期积极稳定回报股东的分红策略,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鼓励分红的有关规定,在兼顾公司未来发展和股东利益的前提下,经董事会研究决定,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:

以公司总股本305,156,308股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股份 2,680,900股后的302,475,408股为基数,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.30元(含税),不送红股,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,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入下一年度。

公司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后至实施前,公司总股本如发生变动,将按照每股现金分红金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现金红利派发总额,最终分红总额以实际分红结果为准。

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,公司预计将共计派发现金红利9,074,262.24元(含税),占公司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16.32%。

三、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

1、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不涉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。 指标列示:

项目	本年度	上年度	上上年度
现金分红总额 (元)	9,074,262.24	6,899,525.00	5,643,364.65
回购注销总额 (元)	0	0	0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净利润(元)	55,589,202.19	44,649,464.24	37,349,432.09
研发投入 (元)	41,026,799.73	34,993,813.64	33,976,047.51
营业收入 (元)	500,600,278.12	431,354,854.68	375,935,047.71
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 未分配利润(元)		219,388,743.57	
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 计未分配利润(元)	252,559,883.54		
上市是否满三个 完整会计年度		是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 现金分红总额(元)		21,617,151.89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 回购注销总额(元)	0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 净利润(元)	45,862,699.51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 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 额(元)		21,617,151.89	
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 研发投入总额(元)	109,996,660.88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 研发投入总额占累计营 业收入的比例(%)	8.41
是否触及《创业板股票 上市规则》第 9.4 条第 (八)项规定的可能被 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	否

2、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具体原因

公司2024年度拟派发现金分红总额为9,074,262.24元,2022-2024年度公司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为21,617,151.89元,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30%,因此公司不触及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9.4条第(八)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。

四、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

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行业特点、发展阶段、盈利水平、偿债能力,兼顾了公司未来发展资金需求和股东合理的投资回报,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等法规法律和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,具备合理性。

五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,存在不确定性,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;
- 2、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重庆梅安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7日